

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 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」、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30030292 號函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小教科圖書遴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目的：俾使教科圖書評選順利進行，本作業依合法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、客觀及專業之原則，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。
- 四、樣書陳列日期：114 年 05 月 01 日（四）～114 年 05 月 6 日（二）。
- 五、評選日期：114 年 05 月 7 日（三）下午 13：30～16：30。
- 六、評選地點：本校南棟創客教室。
- 七、作業內容說明：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有意參加遴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：
 - （一）科目：
 1. 一～六年級：十二年國教課程（108 課綱課程）所有領域教科用書，含上、下學期，以整套、一系列為原則。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並取得審定執照者方可參加評選（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，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）
 2. 非審定本科目：一至六年級閩南語、一至二年級英語（含上、下學期用書）。
 3. 電腦教材：適用三至六年級。
 - （二）樣書送達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（五）下班前。（逾期恕不受理）
 - （三）樣書送達地點：本校南棟一樓圖書館。
 - （四）非審定本科目（1-6 年級閩南語、1-2 年級英語、電腦教材）。
 - （五）遴選方式
 1.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 2. 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 - （六）遴選結果將於一週後公告。
 - （七）其它注意事項：
 1. 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至於樣書封底。
 2.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，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 3. 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 4.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
 5.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，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

用說明……等，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。

6. 樣書與 CD 等附件於獲選後需留本校備查，廠商交貨之標的需與樣本一致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。

7. 教科書陳列與評選期間(114 年 5 月 1 日~5 月 7 日)，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
(八)未獲入選之教材，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（三）前自行領回。未領回者，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(九)業務承辦人：學務處教科書負責人蔡老師。

聯絡電話：04-24953078#723 傳真：(04)24921102

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西湖路 32 號。

(十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。